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701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嘉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玉蓉

訴訟代理人 鄭耀庭

謝易辰

丁立威

被告

即反訴原告 輝煌年代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玉婷

訴訟代理人 劉國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告即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本判決主文第1項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2項之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反訴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本訴部分：

一、訴外人即原告公司派遣至被告管理委員會之總幹事田晉昌是否有違反原告公司之總幹事值勤罰則（下稱系爭罰則）第6、8條之情事？

- 1.按原告公司派遣至被告管理委員會之駐留人員，如有於上班時間玩電動遊戲或手機，經查屬實者，罰款新臺幣（下同）500元；值勤時間閱讀報章、雜誌，經查屬實者，罰款300元，被告管理委員會應於當月完成結算，並以書面通知原告公司於次月給付之服務費中扣除，此有兩造間之事務管理契

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8條第3款、系爭罰則第6、8條分別約定明文在案。復觀諸系爭契約書第3條第1、4款、第4條第5、6款、第8條第1款之約定，分別約明原告公司應確保提供系爭契約書所定之各種管理維護服務，並於執行勤務時，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常之行為或廢弛職務；其中管理維護服務作業內容，包含原告公司受被告管理委員會之要求或指示，執行住戶服務事項，並提供管理及突發狀況緊急應變之處理；被告管理委員會對駐留人員執行勤務狀況有監督權，原告公司對駐留人員應善盡管理之責，並應服從被告管理委員會之管理規定，此亦有上開系爭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8頁），可知兩造間對於社區總幹事之勤務要求，含及緊急狀況之應變，且一切管理服務必須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始克認定原告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符合誠實信用原則，以避免社區總幹事旦有待於職守之情形，而導致被告管理委員會所在之社區受有損害或損害擴大之風險。準此，對於上開所稱玩手機之行為，應採取較寬鬆之解釋標準，但凡使用手機之情形有使人員分心而不能專注於工作時，即應符合所稱玩手機之行為；又所稱閱讀報章雜誌之行為，亦不妨解釋為閱覽之標的所提供之資訊，與人員執行之職務無關而足以使人員分心，即屬之。另契約關係與行政罰究不相同，須考諸上開系爭契約書及系爭罰則透過類似於懲罰性罰金之方式，督促原告公司對其派遣人員善盡管理之職，自無須考量是否有1行為予以2次科罰之必要。至兩造約定罰款之扣除，應經結算後書面通知扣除，此應僅係確保兩造間對於派遣人員有違規行為之事實，科以被告管理委員會促進證據資料保全之義務，然被告管理委員會縱未履行，僅係被告管理委員會應自行承擔舉證上之不利益，應無礙渠落實扣除罰款之權益。

2. 經查，被告管理委員會辯稱原告公司派遣之總幹事田晉昌屢有於上班時間使用通訊器材關注股票等語，經證人林書宏到庭證稱：我在被告管理委員會擔任社區總幹事時，曾有3日

與田晉昌辦理交接，第1日是中午12時至下午3時許，第2日是上午11時至晚上7時許，第3日是上午11時至晚上7時許，但田晉昌於下午3時許即離開，社區辦公桌一定有1台平板，我看到平板上都是股票之訊息，也看過田晉昌於中午12時30分許至下午1時30分許間下單買股票，但總幹事是沒有午休時間，雖然田晉昌還是有協助辦理交接，但非完全將社區職務交接給我，導致我後來有很多事要忙等語（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背面），證人既為原告公司員工，然觀其用語及陳述順暢，且毫無偏頗，若非證人所陳為真實，證人豈能豪不避諱原告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在場，而堪認證人上開所陳屬實，再觀諸被告管理委員會所提通訊軟體LINE之社區成員群組對話紀錄內容，亦可見有成員表示總幹事上班一直看股票等情，有上開對話紀錄截圖可查（見本院卷第57頁），酌以股票投資有其長期性質，是田晉昌自渠任職起即民國113年3月5日，至卸任為止即同年4月12日止，期間應均有違反系爭罰則第6、8條之行為，然原告公司請求被告管理委員會之管理費用僅結算至113年3月31日止，期間田晉昌應任職26日，是渠之違規行為應以26次計。

3.被告管理委員會雖復辯稱應以時薪扣款等語，然觀諸系爭契約書及系爭罰款之內容，並無約明如何計算罰金之標準，從而，應僅能以違規次數計之，方為公允，是關於田晉昌上開違規行為，被告管理委員會得扣除之罰金應為2萬800元（計算式： $500 \times 26 + 300 \times 26 = 2$ 萬800）。

二、本件原告請求之管理費用金額為1萬4,500元，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然上開就田晉昌違規之情事，原告所得扣除之金額即已達2萬800元，而足使本院動搖心證認為原告公司上開之請求為無理由，則田晉昌是否有其餘被告管理委員會所指摘之違規行為，無逐一探明之必要，即足認原告本件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反訴部分：

一、兩造間是否成立系爭契約書？

01 反訴被告公司主張兩造間於111年12月26日，簽訂由渠公司
02 提供反訴原告管理委員會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
03 止之社區事務管理服務，每月應給付渠公司服務費新臺幣5
04 萬4,600元，應於次月10日前給付完畢，然反訴原告管理委
05 員會於113年3月時，擅自扣除款項1萬4,500元迄未繳納等
06 語，業據渠公司提出簽有反訴原告管理委員會大小章之系爭
07 契約書及未收帳款明細表（見本院卷第6至9頁背面、第12
08 頁）為證，而堪信渠公司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反訴原告管理
09 委員會雖以訴外人即反訴被告公司派駐之總幹事徐俊彥在職
10 期間，無視反訴被告公司未參與投標之事實，造假例會紀
11 錄，使反訴被告公司順利續約，且拒絕伊管理委員會修改等
12 語，資為辯詞，毋寧係以徐俊彥在反訴原告管理委員會成員
13 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作為其憑據，然遍觀該對話
14 紀錄內容，僅能認定徐俊彥與反訴原告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15 間，對於會議紀錄內容有所爭執，但對於會議記錄中具體討
16 論之內容為何，無從自該對話紀錄內容加以認定，此有該對
17 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2至37頁），應認反訴原
18 告此部分之主張，應無理由。

19 二、反訴原告管理委員會指摘徐俊彥有偽造上開會議紀錄及在群
20 組挑釁、恐嚇、侮辱反訴原告管理委員會之行為，反訴被告
21 公司是否可歸責？

- 22 1.依系爭契約書第8條第3項及系爭罰則第3條之約定，反訴被
23 告公司所派遣至反訴原告管理委員會之駐留人員，如於上班
24 時間對住戶服務態度惡劣事實確鑿者，反訴原告管理委員會
25 可扣除管理費用1,000元，資為罰款，有系爭契約書及系爭
26 罰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背面及第11頁），惟查，觀
27 諸反訴原告管理委員會所提上開對話紀錄內容之所示，徐俊
28 彥縱有出言不遜，而可疑有對住戶服務態度惡劣之嫌，仍無
29 從判斷徐俊彥發布訊息之時間，是否為徐俊彥執行職務之時
30 間，從而，無法排除係徐俊彥之個人行為，而與反訴被告公
31 司並無關聯，而難認反訴被告公司有何可歸責之情事，且反

01 訴原告管理委員會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資舉證，應認反訴原
02 告管理委員會此一主張，應屬無據。

03 2.次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
04 益，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如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
05 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固應依民法第
06 188條第1項規定與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然若於客觀上並
07 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
08 而與執行職務無關，僱用人自無須負賠償責任。徐俊彥縱有
09 上開出言指摘反訴原告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有私相授受等語，
10 然徐俊彥此語係在回復訴外人即上開群組內成員劉國宏訊
11 息：看在過去的交情，我不希望你成為...等語，並無從認
12 定徐俊彥此1回復與彼執行職務有何關聯，應可疑為徐俊彥
13 個人之犯罪行為，因此，尚難認定反訴被告公司應與徐俊彥
14 對反訴原告管理委員會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5 3.又反訴原告管理委員會指摘徐俊彥有偽造文書之情事，然卷
16 內亦無事證可證，是反訴原告管理委員會此部分之主張，亦
17 屬無據。

18 三、綜上所述，反訴原告管理委員會依系爭契約書之契約關係，
19 請求反訴被告公司給付伊管理委員會5萬4,600元，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陳家安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9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0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1 駁回之。